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出资设立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的独立意见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已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参与出资设立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时，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澳柯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青岛益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公司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吴尚杰 王爱华 王炬香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